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鄧華雄
被　　告　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李沛康
被　　告　邱彩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零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固公司）於民國103年10月21日邀同被告李沛康、邱彩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約定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，另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漢固公司自108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1,650,186元，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

告李沛康、邱彩盈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債務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然屢經原告催討其等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催告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43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杰瑞